

六、服务承诺

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，如有违反，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：

(1) 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承诺

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

为了顺利完成，特承诺如下：

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、照明控制，严格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，避免扰民；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，并有专人管理，严禁随意大小便；生活、生产废水及施工废水未处理合格，不得排入湖内及环境保护区域；不得破坏已建好的道路及标示和绿化；土方外运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程序操作，不得在场外内遗洒，同时避免扬尘的措施。

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，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严禁非专业人员拆电线，防止发生触电事故，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。

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、位置合理，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，严禁挪用，保证消防道路畅通；施工现场严禁吸烟，剧毒、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。

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、佩戴胸卡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；进入施工现场须佩戴安全帽（红色为甲方专用颜色），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，严禁工人酒后上岗，严禁攀爬脚手架，高出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。

工人食堂无蝇无鼠，操作人员证件齐全，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，严防工人食物中毒；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，严禁随意拉扯电线，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。

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、文明施工管理人员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、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，认真履行。

以上条款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接受工程项目部对本单位的任何处罚，并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质量控制承诺书

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，特郑重做出以下承诺：

1、遵守相关安全规定，按照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出的《质量验收标准》施工。

闫红超

- 2、施工前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严防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因施工不当引发的通信、交通、人身等安全事故，由我公司负责承担；
3、爱护施工场所的各种设施，不得损坏其它道路设施，如有损坏，由我公司负责赔偿；
施工范围超出道路线并由此引起的纠纷或赔偿等费用，由我公司负责；
4、施工期间由我单位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在现场督促施工；
5、施工材料堆放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公共场所，施工垃圾、废料自行清理运走，安装完毕后整理好现场；

6、积极配合道路管理部门及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检查。

工程进度控制承诺书

我方如中标，进度目标为：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，承诺如下：

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一般不得顺延；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，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。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，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。

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，一次性延误7日以内（不含本数）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自行消化；一次性延误7—15日（不含本数）的，工期可顺延5天，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下一个节点工期内消化；一次性延误15日（不含本数）的，工期可顺延10日，但承包人必须在总工期内采取措施消化被延误工期（此延误发生在最后一个节点工期内除外）。

我方承诺，如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将无条件地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。

我方还承诺，不因有关政府批准手续未完成审批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。

（2）加强安全防护，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，事故自罚承诺

我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政策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积极以“安全生产无事故”为安全管理目标，努力监督检查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，彻底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现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在建筑施工生产活动中，我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。
- 二、严格围绕以“安全生产无事故”为安全管理目标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- 三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。深入贯彻落实我公司下发的各项文

件、制度。

四、严查各类隐患问题，严格监督隐患整改全过程，严肃查处各类三违现象，坚决做到“有患必整、有违必罚、绝不手软”。

五、坚持学习培训制度，认真学习建筑相关安全知识，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。

六、绝不贪图小恩小惠，坚决做到“不卡、不拿、不要”，秉公处理各类隐患与三违行为。

(3) 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

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。

一、明确保修范围与期限，坚守责任底线

严格界定保修范围：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》及施工合同约定，对道路路面、排水管道、照明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承担保修责任，因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、安装调试等我方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（不可抗力、人为破坏及业主后期改造造成的问题除外）。

二、高效响应服务，缩短问题处置时效

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：设立专属保修服务热线、微信服务群及邮箱，安排专人 [7 × 24 小时] 值守，确保业主反馈的问题“随时接、及时转”。

明确响应与到场时限：

一般问题：接到通知后 [2 小时内] 响应，[24 小时内] 到达现场排查并制定处置方案；

紧急问题：接到通知后 [30 分钟内] 响应，[2 小时内] 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，避免影响市民出行与城市正常运转。

三、规范维修流程，保障工程质量

科学制定维修方案：到达现场后，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质量缺陷进行全面排查，分析问题成因，制定针对性维修方案（明确维修工艺、材料标准、工期计划），报业主或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，确保维修方案科学合理、符合规范要求。

严控维修材料与工艺：维修所用材料必须与原工程材料规格、质量标准一致，且具备合格证明文件，严禁使用劣质、不合格材料；维修过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与维修方案执行，由技术人员全程监督，关键工序需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做好维修后验收与质保：维修完成后，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，恢复场地整洁；组织业主、

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维修完成；对维修部位额外提供 [6-12 个月] 质保期，质保期内若再次出现相同质量问题，免费提供维修服务。

四、强化沟通协调，提升服务体验

主动开展定期巡检：保修期内，每月组织 1 次现场巡检，每季度提交 1 次巡检报告，主动排查工程潜在问题，提前介入处置，减少故障发生率；重大节假日（如春节、国庆）前，开展专项巡检，重点检查交通设施、排水系统等关键部位，确保节日期间工程安全运行。

及时反馈维修进展：维修实施过程中，每日向业主反馈维修进度、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，确保业主实时掌握维修动态；维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维修总结报告（含问题成因、维修过程、验收记录、质保承诺等），做到“事事有记录、件件有闭环”。

积极配合业主需求：对业主提出的保修咨询、现场核查等需求，在 [12 小时内] 予以回应，配合提供工程技术资料、维修档案等相关文件；若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市民或第三方造成损失，在责任认定后，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五、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承诺兑现

我单位将建立保修服务考核机制，对负责保修的人员、施工队伍进行绩效评价，若出现响应不及时、维修质量不达标、沟通不到位等问题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若未履行上述承诺，导致业主或市民利益受损，自愿接受业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质保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。

（4）工程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

一、积极响应与技术支持

问题反馈响应：我们将持续关注工程的使用情况，对于贵方反馈的任何可能与工程施工质量相关的问题，会在 24 小时内给予积极响应，及时沟通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技术咨询指导：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为贵方提供有关工程维护和保养的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，助力贵方更好地管理和维护市政工程设施。

疑难问题协助：若贵方面临工程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，我们可协助贵方进行分析并共同寻求解决方案，凭借我司的专业经验为贵方排忧解难。

二、紧急情况处理与安全保障

紧急维修服务：如工程出现紧急情况，影响到公共安全或正常使用，我们承诺在接到通知

闫红超

后的 4 小时内响应，维修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紧急处理，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，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和影响。

安全隐患排查：作为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，我们珍视每一个市政工程项目的声誉和影响。定期对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若发现可能影响公共安全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质量隐患，我们将主动介入，配合贵方采取必要的措施。

责任担当：对于因本工程施工质量在保修期外引发的重大质量事故，若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我方责任，我们绝不推诿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积极配合后续的处理工作。

三、回访与持续服务

定期回访制度：建立定期回访机制，每半年对工程进行一次回访，了解工程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。

服务优化提升：根据回访结果和贵方反馈，不断优化我们的服务内容和流程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，确保市政工程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以上内容必须如实、详细填写，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。

磋商供应商：河南甄安建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闫红超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闫红超